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29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292913_Attach01.pdf、1060292913_Attach02.doc、1060292913_Attach03.doc、1060292913_Attach04.docx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本(106)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12/29



1060012445

有附件